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SZXDL-2025-00013 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劳动法律法规培训服务（第二次招标）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0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朱俊；

电话：0755-89589264；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

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营业执照》



2、非联合体声明函

声明函

致： 深圳市深汕贸易有限公司

我司在参与项目编号为 SSZXDL-2025-00013 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
劳动法律法规培训服务（第二次招标） 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司并非联合体投标，并未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晰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的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劳动法律法规培训服务（第二次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劳动法律法规培训服务（第二次招标）（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006.8万元，资产总额为5398.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详细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师资费		14400.00	按照市、区有关培训师资标准执行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二	培训费用	住宿费（教师和现场工作人员）	6,440.00	
		餐费（教师、现场工作人员、学员）	55,640.00	
		培训期间场地费	21,400.00	
		培训期间资料费	16,000.00	
		教师、现场工作人员交通费	1,400.00	
		其他费用	12,840.00	
	培训费用小计		113720.00	
三	其他费用	组织管理费	10000.00	
	其他费用小计		10000.00	
四	税金			
	（师资费+培训费+组织管理费）*6%		8,287.20	
	合计(元)		146407.20	以上各项之和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劳动法律法规培训预算表(2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明 细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一	师资费	讲师课酬 （中级技术职称，含代缴个	¥1,800.00	4*2	场*期	¥14,400.00	按照市、区有关培训师资标准

		税)					执行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二	培训费	教师和现场工作人员住宿费，共计 2 天	¥ 230. 00	7*2*2	人*天*期	¥6, 440. 00	
		教师、现场工作人员、学员餐费，共计 2 天	¥ 130. 00	107*2*2	人*天*期	¥ 55, 640. 00	
		培训期间场地费	¥ 50. 00	107*2*2	人*天*期	¥ 21, 400. 00	
		培训期间资料费	¥ 40. 00	100*2*2	人*天*期	¥ 16, 000. 00	
		教师、现场工作人员交通费	¥ 50. 00	7*2*2	人*趟*期	¥ 1, 400. 00	
		其他费用	¥ 30. 00	107*2*2	人*天*期	¥ 12, 840. 00	保险费、饮用水、应急物资等
三	组织管理费		/			¥ 10, 000. 00	
四	税费		(师资费+培训费+组织管理费)*6%			¥ 8, 287. 20	
合计						¥ 146, 407. 20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1.	2025 年龙岗区审计局审计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2025 年 8 月 25 日
2.	2024 年平湖街道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5 月 27 日
3.	龙岗区 2024 年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4.	深圳市保安协会学习贯彻中保协“兰州会议”精神暨 2025 年度通讯员培训活动	深圳市保安协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
5.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领导干部法治专题暨劳动监察业务培训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后附委托项目协议扫描件、培训课程安排及培训现场照片			

1. 2025 年龙岗区审计局审计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RC-ZYHT2025-Y-PX-0901-03

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负责人: 张秀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51489W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中路 77 号海关大厦西座 401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静珊 18825067353

乙方: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RKU4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0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卢巧君 0755-8923007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项目

2025 年龙岗区审计局审计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二) 培训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

三、培训方式及内容

(一) 培训方式:

邀请行业资深专家老师授课,采用理论讲解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二) 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将涵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审计基本程序和方式方法、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实务、大数据审计应用、审计整改等核心内容。

四、培训对象及人数

龙岗区全区审计干部和内审干部, 暂定 45 人, 按实际参训人数结算。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定培训要求;
2. 负责本次培训的参训人员报名、组织管理等事宜;
3. 负责培训监督、协调等工作, 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培训服务;
4. 提供准确的参训人员身份信息, 由乙方为甲方参训人员购买综合意外险;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具体培训方案的策划与实施;
2. 负责协调培训场地、教学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3. 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确保培训项目安全进行。
4.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乙方相关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 支付乙方相关人员的薪资、五险一金、福利、补贴等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向乙方相关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若与乙方相关人员发生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活动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

七、培训服务费用

(一) 甲方应支付乙方培训服务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1. 培训服务费用包含食宿费、讲师课酬费（课酬费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负责代扣代缴）、资料费、其他费用等。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培训服务费用明细表》，总费用按照培训开展情况据实结算。

2. 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一次性打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税务发票（税率为 6%）。

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龙城支行

账 号：770567235194

2. 甲方开票信息：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11440307007551489W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款项，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迟延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培训安全条款

(一) 甲方活动人员在培训期间应当听从乙方活动负责人安排，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水，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出行遵守交通规则，活动期间不打架斗殴，不酗酒闹事。乙方为本次参训人员购买安全意外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在承办活动时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

情况发生。若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进行相关作业或提供相关服务时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外出培训期间，乙方应督促所有人员务必严格遵守培训纪律，不得私自外出参加有违八项规定、六项纪律的行为，不得参与高风险活动或娱乐项目。

九、保密义务

(一)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二)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直至保密信息所有人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或在举行活动过程中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活动方案及在举行活动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合同是否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包括部分无法履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延迟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五) 如因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或在举行活动过程中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概由乙方承担一切处理、应诉和赔偿等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六)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未足额或未按时支付乙方相关人员的薪资等费用, 导致乙方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支付薪资等费用的或是引发乙方相关人员群体到政府部门维权或上访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七) 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的行为, 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八) 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同时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

(九)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 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第三方索赔、监管部门罚款、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调查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同意,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如对任何争议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首部/尾部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地址信息/联系电话等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联系电话等信息出现变更的, 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信息送达的, 签收的, 签收当时为送达; 未签收的, 自邮寄/发送之日起 5 日内视为送达。本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二) 附件清单: 《培训服务费用明细表》,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四)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张江毅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王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附件：

序号	费用项目	内容	单价明细	合计（元）	
1	师资费	4名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4800/人，（含代缴个税）	4800元*4人	19200	
2		3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2400/人，（含代缴个税）	2400元*2人	4800	
3		2名中级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1800/人，（含代缴个税）	1800元*2人	3600	
4	资料费用	学习资料，包括《内部审计程序范例》《国家审计案例研究》以及其他教辅材料等。	50元*45人*5天	11250	
5	住宿费	标准间午休房	110元*10人*5天	5500	
6	伙食费	早餐、午餐	80元/人/餐*45人*5天	18000	
7	其他费用	饮用水等保障物资，结业证书，管理费和税费等。	40元/人/天*45人*5天	9000	
8	总计（元）			71350	
备注：资料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其他费用、最终按照实际人数结算					

附件

2025 年龙岗区审计局干部综合业务能力 提升培训方案

为提升龙岗区审计干部和内审干部综合业务能力，龙岗区审计局拟在区委党校举办审计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现制定培训方案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至 8 月 29 日（星期五）。

二、培训人数

45 人左右。

三、培训地点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

四、课程安排

本次培训将涵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审计基本程序和方式方法、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实务、大数据审计应用、审计整改等核心内容，邀请行业资深专家老师授课，采用理论讲解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课程名称	开展形式	师资	备注
第一天	上午 9:00-9:30	开班仪式		领导讲话	
	上午 9:30-12:00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三个如”重要要求，更好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刘 枫	龙岗区审计局
	下午 14:00-17:00	审计基本程序和方法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徐玉超	
第二天	上午 9:00-12:00	大数据审计理念、应用与案例分析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朱建军	
	下午 14:00-17:00	经济责任审计与绩效评价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宿 瑜	深圳市审计学会
第三天	上午 9:00-12:00	政府合同风险治理与营商环境优化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薛 波	
	下午 14:00-17:00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与案例分析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聂慧磊	龙岗区审计局
第四天	上午 9:00-12:00	政府采购审计实务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杨保清	
	下午 14:00-17:00	学员研讨交流	互动交流	跟班老师	
第五天	上午 9:00-12:00	审计整改实务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杨金芳	
	下午 14:00-15:30; 16:00-17:30	1. 优秀内部审计案例分析讲解 2. 优秀内部审计论文撰写分析讲解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彭 峰 钟琳毓	深圳市内审协会

五、部分师资简介

（一）朱建军

国内首位美国注册财务管理师（CFM）与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资深税务师、财政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高级金融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广东省正高级审计师评委会评委，以及深圳、湖南、广东与广州等地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曾任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深圳华星光电执委副总裁、000049 董事长、深圳联交所监事会主席、能源集团、赛格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盐田港集团监事，以及 2000 年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深圳总决赛裁判、2009 年 IMA 全球年会演讲嘉宾兼任深大校外导师、深职大产学研用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等院校客座教授；深圳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评估协会监事、合规协会高级顾问，企业出海“四师”服务团成员。

（二）杨金芳

深圳市中汇硕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深圳会计行业专家库专家，香港浸会大学硕士，巴黎城市大学博士，历经国企、跨国集团和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岗位，主导超 100 家大型企业及准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升级，助力 50 余家中小企业财务体系重构和盈利模式优化，精益成本管控及数字化转型，将合规体系转化为增长动能。

（三）薛波

深圳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公司法学、民商法学。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助理，深圳市政协第七届立法协商专家，深圳市西北政法大学校友会副会长、深圳市新的社会阶层法律分会副会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在《法律科学》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 60 余篇，曾获第十二届中国法学会法学家论坛征文三等奖（部级）；2021、2023 年北大法律信息网年度有影响力作者（法学领域上榜专家仅 15 人）；2024 年中国知网高被引学者 TOP1%；2024 年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征文论文一等奖；2023 年中国公司行为法研究会公司治理研究分会征文一等奖；2014、2015、2016、2018 年湖北省商法学研究会论文一等奖。

（四）徐玉超

长期担任企业中高层及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职务，曾任甘肃达华财务总监、卡莱橡胶财务总监、深圳万百万科技有限公司、金媒集团咨询专家及高级实施顾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私募基金投资顾问等，熟悉数字政府、软件、制造、地产、商贸等业务运作及管理。

（五）杨保清

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深圳市政府首批和第二批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深圳市律协招投标拍卖与政府采购专业

委副主任、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家库法律专家、深圳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深圳技术大学采购专家库专家、光明区依法治区办公室行政执法讲师团讲师，2020年龙华区“十佳优秀律师”、2021年龙华区“十佳创新律师”，擅长政府采购、政府法律服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服务，为深圳市财政局、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深圳市纪委等六十余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提供法律服务。先后在“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招标”媒体发表十数篇政府采购业务实务文章。

六、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总预算包括师资费、资料费、住宿费、伙食费、其他管理费等，共计 71350 元，拟从培训费中列支。费用预算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内容	单价及明细	合计（元）
师资费	4 名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4800/人, (含代缴个税)	4800 元*4 人	19200
	3 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2400/人, (含代缴个税)	2400 元*2 人	4800
	2 名中级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800/ 人, (含代缴个税)	1800 元*2 人	3600

资料 费用	学习资料，包括《内部审计程序范例》 《国家审计案例研究》以及其他教辅材 料等。	50 元*45 人 *5 天	11250
住宿 费	标准间午休房	110 元*10 人 *5 天	5500
伙食 费	早餐、午餐	80 元/人/餐 *45 人*5 天	18000
其他 费用	饮用水等保障物资，结业证书，管理 费和税费等。	40 元/人/天 *45 人*5 天	9000
总计（元）			71350



2. 2024 年平湖街道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委托协议书扫描件



协议编号: PXB2024009

2024 年平湖街道行政执法队业务培训 委托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42726X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乙方: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RKU4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
迪协信 5 栋 A 座 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乙方
承办甲方举办的 2024 年平湖街道行政执法队业务培训项目, 为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保证培训顺利进行, 经协商, 双方达成如下
协议:

一、服务项目

2024 年平湖街道行政执法队业务培训

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

第一批: 2024 年 6 月 4 日-5 日

第二批：6月6日-7日。

2、培训地点：

深圳青青世界酒店

二、培训对象及人数

培训对象：平湖街道执法队工作人员；

培训人数：人数共计158人，分两批培训，每批79人。

三、组织分工

甲方负责本次培训的参训人员报名、培训监督、协调等工作；
乙方负责具体培训方案的策划与实施、组织管理、协调培训场地、
教学管理等后勤保障等工作。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为规范培训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和减少培训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障甲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甲方负责活动人员的报名、安全监督检查、协调与支持
工作。

2、甲方活动人员在活动过程要配合乙方活动负责人安排，
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水，不携带易燃易爆物
品，出行遵守交通规则，活动期间不打架斗殴。

3、乙方负责具体活动方案的策划与实施，负责协调培训场
地及做好教学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活动项
目安全进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应当在 2024 年 6 月 4 日前为甲方实际参训人员购买人身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费用预算

1、本次整体培训项目预算费用为 ¥162,084.00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零捌拾肆元整)，该金额为两批培训 158 人的预算费用，最终结算按实际人数产生的费用为准。

2、项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心理测评讲师课酬、培训住宿费、培训餐费、培训场地、资料、交通费、人身险等。于培训结束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及其他请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因甲方政府财务审批流程原因，未能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意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业银行深圳龙翔支行

账 号: 4102 4200 0400 2862 1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7007542726X

六、违约责任



1、如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取消或未征得对方同意推迟项目培训时间的视为违约，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次活动的方案按时、按量、保质的完成本次活动。如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培训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乙方应当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并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证明。

2、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可做出如下选择：（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2）立即终止本协议。

八、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第一批（预计 6.04-6.05）

序号	时间	内容		形式	备注
1	第一天上午 7:30-8:30	集合乘车		\	\
2	第一天上午 9:00-12:00	廉洁教育	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全面从严治党与党风政风廉政建设	理论讲授 热点解读 互动答疑	市委党校 教授 谢煜
3	第一天下午 8:45-9:00	开班式	领导讲话	\	\
4	第一天下午 14:30-17:30	业务赋能	法律法规知识解析（课程名称待定）	理论讲授	蒙美奇
5	第一天晚上 19:00-21:00	现场教学	参观夜间经济疏导点	实地教学	\
6	第二天上午 9:30-12:30	现场教学	招商街道调研 海上世界参观市容环境及商圈外摆规划——参观智能化设备运用——参观服务机构（招商局博物馆）； 领导干部座谈会（科级以上干部参加）	实地教学	\
7	第二天下午 14:00-15:30	业务赋能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理论讲授	区局有关 领导
8	第二天下午 15:30-17:00	业务培训	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剖析（课程名称待定）	热点解读	杨秋丽
9	第二天下午 17:00-17:30	结业仪式		领导讲话	\

第二批（预计 6.06-6.07）

序号	时间	内容		形式	备注
1	第一天上午 7:30-8:30	集合乘车		\	\
2	第一天上午 8:45-9:00	开班式		领导讲话	\
3	第一天上午 9:00-12:00	业务赋能	法律法规知识解析（课程名称待定）	理论讲授	杨秋丽
4	第一天下午 14:30-17:30	廉洁教育	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全面从严治党与党风政风廉政建设	理论讲授 热点解读 互动答疑	市委党校 教授 谢煜
5	第二天上午 9:30-12:30	现场教学	南山街道调研 城中村管理（南园村）—工地疏导点—前海大道参观绿化及智能化设备运用—前海石公园；领导干部座谈会（科级以上干部参加）	实地教学	\
6	第二天下午 14:00-15:30	业务赋能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热点解读	区局有关 领导
7	第二天下午 15:30-17:00	业务培训	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剖析（课程名称待定）	理论讲授	蒙美奇
8	第二天下午 17:00-17:30	结业仪式		领导讲话	\



3. 龙岗区 2024 年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

培训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负责人: 唐建东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8027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4403070075517020

乙方: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彬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00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MA5DBRKU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龙岗区 2024 年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等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龙岗区 2024 年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岗前培训

(1) 线上学习时间: 2024 年 11-12 月

(2) 线上学习时长要求: 共计 40 课时

2.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在岗培训

(1) 线下学习时间: 2024 年 11-12 月

(2) 线下学习时长要求：共计 8 课时

3. 线下培训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丰隆深港科技园 5A 栋 13 楼

三、培训方式及内容

此次培训采取理论讲授、案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法，以提高学员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

四、培训对象及人数

龙岗区调解员，共计 150 人。

五、组织分工

甲方负责本次培训的参训人员报名、组织管理及培训监督、协调等工作；乙方负责具体培训方案的策划与实施、协调培训场地、教学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六、费用预算

1. 本次培训费用总额为 49,671.6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陆佰柒拾壹元陆角），含税。

2. 培训费用由甲方于培训全部结束并对培训结果验收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税务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770567235194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

按本协议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完成支付义务。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变更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得变更或增加合同内容；

2、因不可抗力一方需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需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双方一致协商顺延合同履行期限或解除合同。

八、合同的解除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3日内予以改正。如在规定期限内违约方未采取改正措施亦未给予合理答复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由对方承担相应责任；

3、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任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或协议目的不可避免地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解决办法；

4、任何一方在行使上述协议解除权后，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仍有权要求对方就已违约事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的，甲方需对乙方已实际进行的培训课程或为开展课程的实际支出支付费用；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

要求甲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的 20%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开展培训的，或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对甲方支付相当于培训费用总额 20%的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培训安全条款

1、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及参与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过程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水，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出行遵守交通规则，活动期间不打架斗殴，不酗酒闹事，听从乙方活动负责人安排。

2、甲方需在培训开始前提供准确的活动人员身份信息，由乙方为甲方活动人员购买综合意外险，乙方并需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保管。

3、乙方负责具体培训方案的策划与实施，负责协调培训场地及做好教学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培训项目安全进行及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4、外出培训期间，乙方应督促所有团员务必严格遵守培训纪律，不得私自外出参加有违八项规定、六项纪律的行为，不得参与高风险活动或娱乐项目。

十一、条款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态度友好合作。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公正解决。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龙岗区 2024 年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活动结束，甲方未对培训结果提出异议则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11月 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11月 21日





4. 深圳市保安协会学习贯彻中保协“兰州会议”精神暨 2025 年度 通讯员培训活动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PX-20250818-02

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保安协会

法定代表人: 闫煜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MJL189867W

乙方: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RKU4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0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项目

深圳市保安协会学习贯彻中保协“兰州会议”精神暨 2025 年度通讯员培训活动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 2025 年 8 月 19-21 日

(二) 培训地点: 专题课: 中国人寿大厦 (福田区福华一路 123 号)

研学外出地点: 叶挺纪念园、东江纵队纪念馆。

三、培训方式及内容

集中培训+红色教育研学拓展

四、培训对象及人数

全体会员单位通讯宣传员或宣传工作负责人，预计 90 人。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目全部义务时终止。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定培训要求；
2. 负责本次培训的参训人员报名、组织管理等事宜；
3. 负责培训监督、协调等工作，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培训服务；
4. 提供准确的参训人员身份信息，由乙方为甲方参训人员购买综合意外险；

5.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具体培训方案的策划与实施；
2. 负责协调培训场地、教学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3. 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培训项目安全进行。

七、培训服务费用

（一）甲方应支付乙方培训服务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1. 培训费金额预算为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整(小写¥99587.00)，以实际参加人数结算为准。培训费用包含食宿交通费、讲课费、资料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培训费用明细表》。

2. 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培训费用由甲方于培训结束后向乙方支付，甲方对培训费用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培训费用。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税务发票（税率为 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龙城支行

账 号: 770 5672 35194

八、培训安全条款

(一) 甲方活动人员在培训期间应当听从乙方活动负责人安排, 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安全用火用电用水, 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出行遵守交通规则, 活动期间不打架斗殴, 不酗酒闹事。

(二) 外出培训期间, 乙方应督促所有团员务必严格遵守培训纪律, 不得私自外出参加有违八项规定、六项纪律的行为, 不得参与高风险活动或娱乐项目。

九、保密义务

(一)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 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 其不为公众所知悉, 能带来经济效益, 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 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 应予保密, 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 不在此列。

(二) 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

(三)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直至保密信息所有人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变更与转让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

(二) 任一方不得仅因其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约定义务。

(三) 未经一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可以免除责任,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合同是否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 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 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 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 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包括部分

无法履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第三方索赔、监管部门罚款、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调查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如对任何争议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首部/尾部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地址信息/联系电话，微信，邮箱等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联系电话、微信、邮箱等信息出现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信息送达的，签收的，签收当时为送达；未签收的，自邮寄/发送之日起 5 日内视为送达。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二) 附件清单：《培训费用明细表》，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四)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闫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刘新强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5日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5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预算表

序号	项目	明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城际交通费	深圳—惠州往返	¥5,500	2	趟	¥11,000	含过桥费、停车场及司机住宿费(2天)
2	课酬费	专题课师资费	¥4,800	1	人	¥4,800	
3		现场教学讲解	¥1,500	2	人	¥3,000	
4	住宿	学员住宿费	¥410	45	间	¥18,450	标双
6	餐费	培训期间学员餐费	¥45	90	人	¥4,050	深圳用餐
7			¥95	90*3	人*餐	¥25,650	惠州用餐
8	其他费用	教学管理、教学资料、保险、摄影、横幅、饮用水及应急物资等	¥100	90*3	人*天	¥27,000	
9	税费					¥5,637	
10	合计					¥99,587	

**深圳市保安协会学习贯彻中保协“兰州会议”精神
暨 2025 年度通讯员培训活动**

2025 年 8 月



一、培训目标

当前，全国保安行业都在学习贯彻中国保安协会“兰州会议”精神，指导行业科技赋能、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深圳市保安协会结合年度通讯员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学习、宣贯“兰州会议”专题培训。

保安企业保安队伍中通讯员是行业宣传工作的重要支撑力量，提升通讯员的履职能力，有助于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通讯员队伍，提高协会的整体宣传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推动保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通过培训，可以提升通讯员的宣传技能水平，更好地讲述保安故事，弘扬行业正能量。

二、培训安排

（一）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会员单位通讯员,预计 90 人。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 培训时间：8 月 19-21 日，为期 3 天。
2. 培训地点：专题课：中国人寿大厦。

现场教学：叶挺纪念园、罗浮山东江纵队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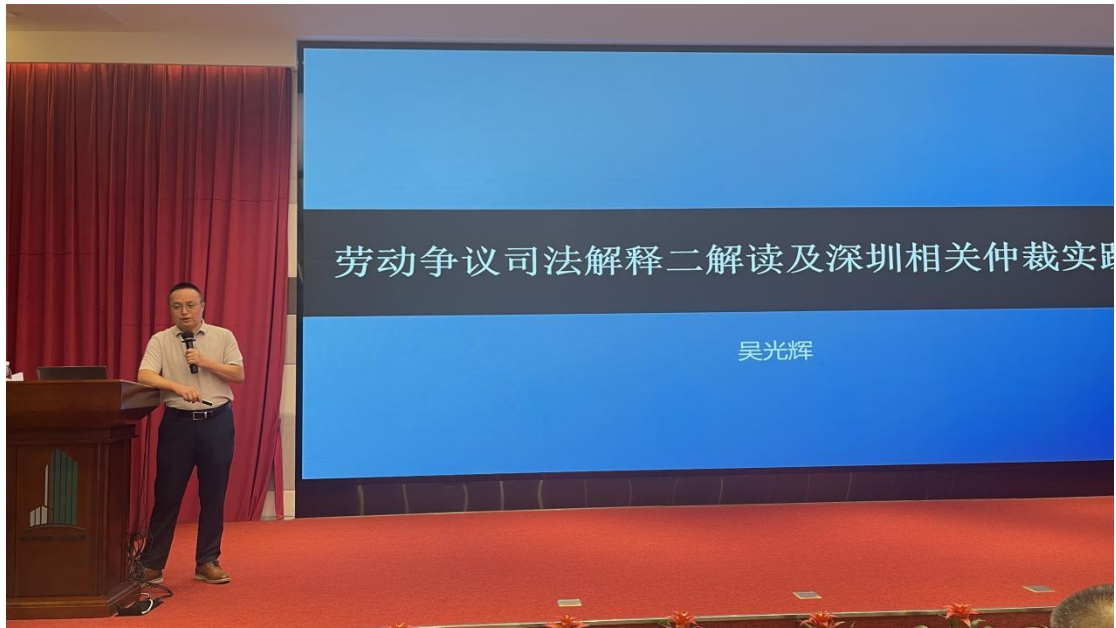
三、培训详情

时间		课程	讲师
第一天	8:30-9:00	学员签到、开班仪式（领导讲话）、合影	
	9:00-11:20	传达贯彻中保协“兰州会议”精神	协会专委 邹勇
	11:20-11:50	教育赋能	深圳技术大学商学院 刘懿博士
	14:00-15:00	社保新规及最高院关于劳动争议的最新解释等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院审理庭庭长 吴光辉
	15:00-16:15	AI 开启高效职场	职场效能提升专家 纪菲
	16:15-17:00	参观中国人寿	人寿深圳分公司
第二天	9:00-10:30	统一乘坐大巴车前往惠州	
	10:30-12:00	协会宣传工作与公众号信息分析	深保协专项办 邓春生
	14:30-17:30	现场教学 叶挺纪念园（路程 1 小时，参观 1.5 小时）	钟诚 现场教学讲师
第三天	8:30-10:00	酒店前往东江纵队纪念馆	
	10:00-12:30	现场教学 东江纵队纪念馆（全程约 2.5 小时）	
	12:30-13:30	中餐	
	14:30-16:30	集体乘大巴返回深圳	

四、费用明细

预算表

序号	项目	明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城际交通费	深圳—惠州往返	¥ 5,500	2	趟	¥ 11,000	含过桥费、停车场及司机住宿费（2天）
2	课酬费	专题课师资费	¥ 4,800	1	人	¥ 4,800	
3		现场教学讲解	¥ 1,500	2	人	¥ 3,000	
4	住宿	学员住宿费	¥ 410	45	间	¥ 18,450	标双
6	餐费	培训期间学员餐费	¥ 45	90	人	¥ 4,050	深圳用餐
7			¥ 95	90*3	人*餐	¥ 25,650	惠州用餐
8	其他费用	教学管理、教学资料、保险、摄影、横幅、饮用水及应急物资等	¥ 100	90*3	人*天	¥ 27,000	
9	税费					¥ 5,637	
10	合计					¥ 99,587	



5.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领导干部法治专题暨劳动监察业务培训

合同编号: PXB2022032

审核序号: 2022189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领导干部法治专题 暨劳动监察业务培训委托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27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4403070075517020

乙方: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RKU40

为进一步提升劳动监察员的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创新工作方法,增强解决经济下行期案件量涨幅较大、新型劳动关系多元化等新形势和新问题的本领,拟对我区各街道从事劳动执法的业务骨干开展专题培训。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保证培训顺利进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领导干部法治专题暨劳动监察业务培训。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共计 1 天。

2、培训地点: 启迪协信科技园 5A 栋 13 楼。

3、培训课程:

09:00-12:00, 《劳动监察实务问题探讨》

14:30-17:30, 《劳动保障监察 LI 报表解析》

三、培训方式及内容

此次培训采取理论讲授、案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法,以提高学员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

四、培训对象及人数

我区相关部门、各街道涉及劳动执法等工作职能的负责同志或业务骨干,共计 43 人。

五、组织分工

甲方负责本次培训的参训人员报名、组织管理及培训监督、协调等工作;乙方负责具体培训方案的策划与实施、协调培训场地、教学管理和后勤保障、疫情防控管理等工作。

六、费用预算

1. 本次培训费用总额为 ¥10,447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肆佰肆拾柒元)。包含讲师课酬、场地租赁费、培训教材费等;讲师课酬、场地租赁费、培训教材均按实际消费情况结算。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 培训费用由甲方于培训结束后向乙方支付,甲方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培训费用。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业银行深圳龙翔支行

账 号: 4102 4200 0400 28621

七、合同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否则不得变更。

2、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延迟的, 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 本协议将继续有效, 遭遇不可抗力方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的情况, 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 并要求违约方在 3 日内予以改正。如在规定期限内违约方未采取改正措施亦未给予合理答复的, 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造成损失的, 由对方承担相应责任。

3、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 单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或协议目的不可避免地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 由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决定处理办法。

4、任何一方在行使第八条第 3 款权利终止协议后, 不就此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但任何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他违约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解除本协议的,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支付培训费用的 万分之五 违约金, 逾期

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因财政支付规定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并全权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依同等损失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因乙方泄露负有保密的义务的资料,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尊重公序良俗,严格政治把关,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等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协议项目转委托第三方。如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责任。

7、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如经甲方提出合理建议或意见,乙方未作出有效改正,或甲方认为乙方未尽尽职尽责履行本协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协议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8、乙方全权负责本协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事宜的安全工作,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及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甲方单方过错原因除外。

十、培训安全条款

1、甲方活动人员在活动过程要听从乙方活动负责人安排,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水,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出行遵守交通规则,活动期间不打架斗殴,不酗酒闹事。

2、甲方需提供准确的活动人员身份信息,由乙方为甲方活动人员购买综合意外险。

3、乙方负责具体培训方案的策划与实施,负责协调培训场地及做好教学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培训项目安全进行。

4、如有外出培训,在外出培训期间,乙方应督促所有团员务必严格遵守培训纪律,不得私自外出参加有违八项规定、六项纪律的行为,不得参与高风险活动或娱乐项目。

十一、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态度友好合作。出现争议时,甲

乙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公正解决。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所提培训班全部结束后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2022 年领导干部法治专题暨劳动监察业务 培训班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一、培训背景	1
二、培训目标	1
三、培训安排	1
（一）参加人员	1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
（三）培训方式	1
四、培训详情	2
（一）课时安排	2
五、后期总结	2
六、培训预算	3



一、培训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劳动监察员的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创新工作方法，增强解决经济下行期案件量涨幅较大、新型劳动关系多元化等新形势和新问题的本领，特组织本次“强队伍、提能力、担使命”主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二、培训目标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强化劳动监察员的专业素养和行政执法水平，提高监察队伍综合素质建设，为和谐劳动关系的维护提供有力保障。

三、培训安排

（一）参加人员

1. 培训对象：各街道从事劳动执法的相关工作人员
2. 培训人数：43 人。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 培训时间：2022 年 11 月。
2. 培训地点：启迪协信科技园 5A 栋 13 楼人才科教研修院。

（三）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现场集中教学



四、培训详情

（一）课时安排

此次培训为 1 天，以集中授课为主，穿插案例分析、互动答疑。

序号	课程主题	课程名称		开展形式	师资
1	9:00-9:30	开班式		领导讲话	\
2	上午 9:30-12:30	业务赋能	劳动监察执法 LI 报表解析	理论讲授 热点解读 互动答疑	市局执法 监督处 业务骨干
午休					
3	下午 14:30-17:30	业务赋能	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剖析	理论讲授 热点解读 互动答疑	熊建芳 律师
4	17:40-18:00	结业仪式		领导讲话	\

五、后期总结

培训活动结束后将整个培训活动的照片、影像以及文字资料总结整理给到主办方。



六、培训预算

预算表 (43 人)

序号	项目	明细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合计 (元)
1	讲师课酬	讲师课酬费含税 (中级或以下职称)	¥ 1,800	1	场	¥ 1,800	¥ 1,800
2	教室租赁	教室租赁、教学信息化设备	¥ 2,000	1	天	¥ 2,000	¥ 2,000
3	餐费	午餐	¥ 50	43	人	¥ 2,150	¥ 2,150
4	培训教材	培训教材资料包	¥ 43	43	人	¥ 1,849	¥ 1,849
5	饮用水	培训期间饮用水	¥ 10	43	人	¥ 430	¥ 430
6	组织管理费	含方案制定、培训组织、培训管理及培训评估, 后期培训反馈跟踪等				¥ 1,560	¥ 1,560
7	增值税及附加 (6.72%)					¥ 658	¥ 658
总计费用							¥ 10,447



强队伍、提能力、担使命

附件 1

培训场地介绍

人才科教研修院位于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核心区，2021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 500 人。研修院已与清华大学国际研究生院、华为公司等知名院校、企业建立合作，形成以通信、互联网、信息化高技能人才培养为特色的职业教育、培训、认证业务体系，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着力打造职教职训名片。





强队伍、提能力、担使命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人才科教研修院

地址：启迪协信科技园 5 栋 A 座 13 楼

电话：0755-28295316

传真：0755-28464086

邮编：518116

六、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日期	获奖凭证
1.	2025 年龙岗区审计局审计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2025 年 8 月 25 日	履约评价
2.	2024 年平湖街道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5 月 27 日	履约评价
3.	龙岗区 2024 年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表扬信
4.	深圳市保安协会学习贯彻中保协“兰州会议”精神暨 2025 年度通讯员培训活动	深圳市保安协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	推荐信

1. 2025 年龙岗区审计局审计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获奖凭证及合同扫描件

(1) 获奖凭证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龙岗区审计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项目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客户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卢巧君；团队成员：郑茜、刘妍、张磊、方芳、邵敏

评 价 项 目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课程设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科学性		√			
授课讲师的表达、理论水平、互动性等		√			
食宿安排的便利、卫生等		√			
后勤保证车辆的司机服务水平、车辆状况		√			
培训结束后的服务保障能力		√			
后勤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工作效率和工作态度		√			
总体评价		评语：本次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实用，授课讲师专业水平高、案例生动，有效提升了学员审计实务能力。食宿安排周到贴心，后勤保障细致到位，为学员创造了优质的学习环境。衷心感谢贵公司的精心组织与辛勤付出，期待今后继续合作！			
客户单位确认	评价人签名：[Signature] 单位盖章：[Red Seal] 日期：2025.9.4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RC-ZYHT2025-Y-PX-0901-03

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负责人: 张秀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51489W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中路 77 号海关大厦西座 401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静珊 18825067353

乙方: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RKU4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0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卢巧君 0755-8923007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项目

2025 年龙岗区审计局审计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二) 培训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

三、培训方式及内容

(一) 培训方式:

邀请行业资深专家老师授课,采用理论讲解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二) 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将涵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审计基本程序和方式方法、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实务、大数据审计应用、审计整改等核心内容。

四、培训对象及人数

龙岗区全区审计干部和内审干部, 暂定 45 人, 按实际参训人数结算。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定培训要求;
2. 负责本次培训的参训人员报名、组织管理等事宜;
3. 负责培训监督、协调等工作, 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培训服务;
4. 提供准确的参训人员身份信息, 由乙方为甲方参训人员购买综合意外险;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具体培训方案的策划与实施;
2. 负责协调培训场地、教学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3. 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确保培训项目安全进行。
4.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乙方相关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 支付乙方相关人员的薪资、五险一金、福利、补贴等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向乙方相关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若与乙方相关人员发生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活动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

七、培训服务费用

(一) 甲方应支付乙方培训服务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1. 培训服务费用包含食宿费、讲师课酬费（课酬费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负责代扣代缴）、资料费、其他费用等。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培训服务费用明细表》，总费用按照培训开展情况据实结算。

2. 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一次性打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税务发票（税率为 6%）。

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龙城支行

账 号：770567235194

2. 甲方开票信息：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11440307007551489W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款项，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迟延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培训安全条款

(一) 甲方活动人员在培训期间应当听从乙方活动负责人安排，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水，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出行遵守交通规则，活动期间不打架斗殴，不酗酒闹事。乙方为本次参训人员购买安全意外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在承办活动时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

情况发生。若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进行相关作业或提供相关服务时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外出培训期间，乙方应督促所有人员务必严格遵守培训纪律，不得私自外出参加有违八项规定、六项纪律的行为，不得参与高风险活动或娱乐项目。

九、保密义务

(一)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二)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直至保密信息所有人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或在举行活动过程中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活动方案及在举行活动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合同是否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包括部分无法履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延迟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五) 如因乙方提供的活动方案或在举行活动过程中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概由乙方承担一切处理、应诉和赔偿等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六)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未足额或未按时支付乙方相关人员的薪资等费用, 导致乙方相关人员向甲方主张支付薪资等费用的或是引发乙方相关人员群体到政府部门维权或上访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赔偿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七) 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条款的行为, 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八) 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履行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 同时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

(九)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无需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退回), 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对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第三方索赔、监管部门罚款、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调查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同意,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 任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如对任何争议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首部/尾部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地址信息/联系电话等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联系电话等信息出现变更的, 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信息送达的, 签收的, 签收当时为送达; 未签收的, 自邮寄/发送之日起 5 日内视为送达。本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二) 附件清单: 《培训服务费用明细表》,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四)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张江毅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王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附件：

序号	费用项目	内容	单价明细	合计（元）	
1	师资费	4名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4800/人，（含代缴个税）	4800元*4人	19200	
2		3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2400/人，（含代缴个税）	2400元*2人	4800	
3		2名中级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1800/人，（含代缴个税）	1800元*2人	3600	
4	资料费用	学习资料，包括《内部审计程序范例》《国家审计案例研究》以及其他教辅材料等。	50元*45人*5天	11250	
5	住宿费	标准间午休房	110元*10人*5天	5500	
6	伙食费	早餐、午餐	80元/人/餐*45人*5天	18000	
7	其他费用	饮用水等保障物资，结业证书，管理费和税费等。	40元/人/天*45人*5天	9000	
8	总计（元）			71350	
备注：资料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其他费用、最终按照实际人数结算					

附件

2025 年龙岗区审计局干部综合业务能力 提升培训方案

为提升龙岗区审计干部和内审干部综合业务能力，龙岗区审计局拟在区委党校举办审计综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现制定培训方案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至 8 月 29 日（星期五）。

二、培训人数

45 人左右。

三、培训地点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党校。

四、课程安排

本次培训将涵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审计基本程序和方式方法、经济责任审计、内部审计实务、大数据审计应用、审计整改等核心内容，邀请行业资深专家老师授课，采用理论讲解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课程名称	开展形式	师资	备注
第一天	上午 9:00-9:30	开班仪式		领导讲话	
	上午 9:30-12:00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三个如”重要要求，更好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刘 枫	龙岗区审计局
	下午 14:00-17:00	审计基本程序和方法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徐玉超	
第二天	上午 9:00-12:00	大数据审计理念、应用与案例分析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朱建军	
	下午 14:00-17:00	经济责任审计与绩效评价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宿 瑜	深圳市审计学会
第三天	上午 9:00-12:00	政府合同风险治理与营商环境优化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薛 波	
	下午 14:00-17:00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与案例分析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聂慧磊	龙岗区审计局
第四天	上午 9:00-12:00	政府采购审计实务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杨保清	
	下午 14:00-17:00	学员研讨交流	互动交流	跟班老师	
第五天	上午 9:00-12:00	审计整改实务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杨金芳	
	下午 14:00-15:30; 16:00-17:30	1. 优秀内部审计案例分析讲解 2. 优秀内部审计论文撰写分析讲解	理论讲授 案例分析 互动答疑	彭 峰 钟琳毓	深圳市内审协会

五、部分师资简介

（一）朱建军

国内首位美国注册财务管理师（CFM）与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资深税务师、财政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高级金融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广东省正高级审计师评委会评委，以及深圳、湖南、广东与广州等地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曾任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深圳华星光电执委副总裁、000049 董事长、深圳联交所监事会主席、能源集团、赛格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盐田港集团监事，以及 2000 年全国会计知识大赛深圳总决赛裁判、2009 年 IMA 全球年会演讲嘉宾兼任深大校外导师、深职大产学研用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等院校客座教授；深圳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评估协会监事、合规协会高级顾问，企业出海“四师”服务团成员。

（二）杨金芳

深圳市中汇硕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深圳会计行业专家库专家，香港浸会大学硕士，巴黎城市大学博士，历经国企、跨国集团和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岗位，主导超 100 家大型企业及准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升级，助力 50 余家中小企业财务体系重构和盈利模式优化，精益成本管控及数字化转型，将合规体系转化为增长动能。

（三）薛波

深圳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公司法学、民商法学。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助理，深圳市政协第七届立法协商专家，深圳市西北政法大学校友会副会长、深圳市新的社会阶层法律分会副会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在《法律科学》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 60 余篇，曾获第十二届中国法学会法学家论坛征文三等奖（部级）；2021、2023 年北大法律信息网年度有影响力作者（法学领域上榜专家仅 15 人）；2024 年中国知网高被引学者 TOP1%；2024 年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征文论文一等奖；2023 年中国公司行为法研究会公司治理研究分会征文一等奖；2014、2015、2016、2018 年湖北省商法学研究会论文一等奖。

（四）徐玉超

长期担任企业中高层及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职务，曾任甘肃达华财务总监、卡莱橡胶财务总监、深圳万百万科技有限公司、金媒集团咨询专家及高级实施顾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私募基金投资顾问等，熟悉数字政府、软件、制造、地产、商贸等业务运作及管理。

（五）杨保清

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深圳市政府首批和第二批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深圳市律协招投标拍卖与政府采购专业

委副主任、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家库法律专家、深圳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专家、深圳技术大学采购专家库专家、光明区依法治区办公室行政执法讲师团讲师，2020年龙华区“十佳优秀律师”、2021年龙华区“十佳创新律师”，擅长政府采购、政府法律服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服务，为深圳市财政局、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深圳市纪委等六十余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提供法律服务。先后在“中国政府采购报”、“中国招标”媒体发表十数篇政府采购业务实务文章。

六、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总预算包括师资费、资料费、住宿费、伙食费、其他管理费等，共计 71350 元，拟从培训费中列支。费用预算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内容	单价及明细	合计（元）
师资费	4 名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4800/人, (含代缴个税)	4800 元*4 人	19200
	3 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2400/人, (含代缴个税)	2400 元*2 人	4800
	2 名中级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800/ 人, (含代缴个税)	1800 元*2 人	3600

资料 费用	学习资料，包括《内部审计程序范例》 《国家审计案例研究》以及其他教辅材 料等。	50 元*45 人 *5 天	11250
住宿 费	标准间午休房	110 元*10 人 *5 天	5500
伙食 费	早餐、午餐	80 元/人/餐 *45 人*5 天	18000
其他 费用	饮用水等保障物资，结业证书，管理 费和税费等。	40 元/人/天 *45 人*5 天	9000
总计（元）			71350

2. 2024 年平湖街道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获奖凭证及委托协议书扫描件

(1) 获奖凭证

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平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及电话：8523892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平湖街道行政执法队业务培训		项目编号（如有）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卢巧君 15989896790		
中标/成交金额		162084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负责人：卢巧君； 团队成员：郑茜、刘妍、张磊、方芳、邵敏					
履约验收人 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课程设置科学合理，食宿安排便利卫生，服务保障专业有效，负责团队认真负责，为我队队伍建设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日期： 年 月 日 平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注：1、本表为采购单位评价自行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并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鼓励采购单位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细化履约评价分项。
3、备注：该参考模板适用于自行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分项内容。

(2) 合同扫描件

2024 年平湖街道行政执法队业务培训 委托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007542726X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乙方: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RKU4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
迪协信 5 栋 A 座 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
承办甲方举办的 2024 年平湖街道行政执法队业务培训项目,为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培训顺利进行,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
协议:

一、服务项目

2024 年平湖街道行政执法队业务培训

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

第一批: 2024 年 6 月 4 日-5 日

第二批：6月6日-7日。

2、培训地点：

深圳青青世界酒店

二、培训对象及人数

培训对象：平湖街道执法队工作人员；

培训人数：人数共计158人，分两批培训，每批79人。

三、组织分工

甲方负责本次培训的参训人员报名、培训监督、协调等工作；
乙方负责具体培训方案的策划与实施、组织管理、协调培训场地、
教学管理等后勤保障等工作。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为规范培训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和减少培训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障甲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甲方负责活动人员的报名、安全监督检查、协调与支持
工作。

2、甲方活动人员在活动过程要配合乙方活动负责人安排，
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水，不携带易燃易爆物
品，出行遵守交通规则，活动期间不打架斗殴。

3、乙方负责具体活动方案的策划与实施，负责协调培训场
地及做好教学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活动项
目安全进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应当在2024年6月4日前为甲方实际参训人员购买人身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费用预算

1、本次整体培训项目预算费用为¥162,084.00(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零捌拾肆元整),该金额为两批培训158人的预算费用,最终结算按实际人数产生的费用为准。

2、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心理测评讲师课酬、培训住宿费、培训餐费、培训场地、资料、交通费、人身险等。于培训结束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及其他请款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因甲方政府财务审批流程原因,未能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意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龙翔支行

账号:4102 4200 0400 2862 1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7007542726X

六、违约责任



1、如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取消或未征得对方同意推迟项目培训时间的视为违约，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次活动的方案按时、按量、保质的完成本次活动。如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培训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乙方应当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并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证明。

2、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可做出如下选择：（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2）立即终止本协议。

八、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第一批（预计 6.04-6.05）

序号	时间	内容		形式	备注
1	第一天上午 7:30-8:30	集合乘车		\	\
2	第一天上午 9:00-12:00	廉洁教育	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全面从严治党与党风政风廉政建设	理论讲授 热点解读 互动答疑	市委党校 教授 谢煜
3	第一天下午 8:45-9:00	开班式	领导讲话	\	\
4	第一天下午 14:30-17:30	业务赋能	法律法规知识解析（课程名称待定）	理论讲授	蒙美奇
5	第一天晚上 19:00-21:00	现场教学	参观夜间经济疏导点	实地教学	\
6	第二天上午 9:30-12:30	现场教学	招商街道调研 海上世界参观市容环境及商圈外摆规划——参观智能化设备运用——参观服务机构（招商局博物馆）； 领导干部座谈会（科级以上干部参加）	实地教学	\
7	第二天下午 14:00-15:30	业务赋能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理论讲授	区局有关 领导
8	第二天下午 15:30-17:00	业务培训	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剖析（课程名称待定）	热点解读	杨秋丽
9	第二天下午 17:00-17:30	结业仪式		领导讲话	\

第二批（预计 6.06-6.07）

序号	时间	内容		形式	备注
1	第一天上午 7:30-8:30	集合乘车		\	\
2	第一天上午 8:45-9:00	开班式		领导讲话	\
3	第一天上午 9:00-12:00	业务赋能	法律法规知识解析（课程名称待定）	理论讲授	杨秋丽
4	第一天下午 14:30-17:30	廉洁教育	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全面从严治党与党风政风廉政建设	理论讲授 热点解读 互动答疑	市委党校 教授 谢煜
5	第二天上午 9:30-12:30	现场教学	南山街道调研 城中村管理（南园村）—工地疏导点—前海大道参观绿化及智能化设备运用—前海石公园；领导干部座谈会（科级以上干部参加）	实地教学	\
6	第二天下午 14:00-15:30	业务赋能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热点解读	区局有关 领导
7	第二天下午 15:30-17:00	业务培训	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剖析（课程名称待定）	理论讲授	蒙美奇
8	第二天下午 17:00-17:30	结业仪式		领导讲话	\

3. 龙岗区 2024 年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获奖凭证及协议扫描件

(1) 获奖凭证

感谢信

致：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曾于 2024 年委托贵公司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课程包括《劳动争议调解基础知识》、《劳动政策解读》、《劳动争议调解案例分析》、《劳动争议调解流程与管理》等核心内容。培训过程中，贵公司展现出卓越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的实践经验，课程设计紧密结合当前劳动法律法规政策与基层调解实务，内容系统全面、案例生动典型，获得了参训人员的高度认可。

此次培训对我单位相关业务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基于此次合作取得的良好成效，我单位诚心致谢，期待未来有更多的合作机会。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



(2) 合同扫描件

培训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负责人: 唐建东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8027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4403070075517020

乙方: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彬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00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MA5DBRKU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龙岗区 2024 年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等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龙岗区 2024 年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岗前培训

(1) 线上学习时间: 2024 年 11-12 月

(2) 线上学习时长要求: 共计 40 课时

2.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在岗培训

(1) 线下学习时间: 2024 年 11-12 月

(2) 线下学习时长要求：共计 8 课时

3. 线下培训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丰隆深港科技园 5A 栋 13 楼

三、培训方式及内容

此次培训采取理论讲授、案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法，以提高学员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

四、培训对象及人数

龙岗区调解员，共计 150 人。

五、组织分工

甲方负责本次培训的参训人员报名、组织管理及培训监督、协调等工作；乙方负责具体培训方案的策划与实施、协调培训场地、教学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六、费用预算

1. 本次培训费用总额为 49,671.6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陆佰柒拾壹元陆角），含税。

2. 培训费用由甲方于培训全部结束并对培训结果验收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税务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770567235194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

按本协议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完成支付义务。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变更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得变更或增加合同内容；

2、因不可抗力一方需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需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双方一致协商顺延合同履行期限或解除合同。

八、合同的解除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3日内予以改正。如在规定期限内违约方未采取改正措施亦未给予合理答复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由对方承担相应责任；

3、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任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或协议目的不可避免地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解决办法；

4、任何一方在行使上述协议解除权后，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仍有权要求对方就已违约事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的，甲方需对乙方已实际进行的培训课程或为开展课程的实际支出支付费用；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

要求甲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的 20%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开展培训的，或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对甲方支付相当于培训费用总额 20%的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培训安全条款

1、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及参与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过程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火用电用水，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出行遵守交通规则，活动期间不打架斗殴，不酗酒闹事，听从乙方活动负责人安排。

2、甲方需在培训开始前提供准确的活动人员身份信息，由乙方为甲方活动人员购买综合意外险，乙方并需将保单复印件交甲方保管。

3、乙方负责具体培训方案的策划与实施，负责协调培训场地及做好教学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培训项目安全进行及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4、外出培训期间，乙方应督促所有团员务必严格遵守培训纪律，不得私自外出参加有违八项规定、六项纪律的行为，不得参与高风险活动或娱乐项目。

十一、条款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态度友好合作。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公正解决。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龙岗区 2024 年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活动结束，甲方未对培训结果提出异议则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11月 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11月 21日



4. 深圳市保安协会学习贯彻中保协“兰州会议”精神暨 2025 年度通讯员培训活动获奖凭证及委托协议

(1) 获奖凭证

履 约 评 价 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保安协会学习贯彻中保协“兰州会议”精神暨 2025 年度通讯员培训活动

项目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客户单位： 深圳市保安协会

承办单位：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郑茜 ； 团队成员： 卢巧君、刘妍、张磊、方芳、邵敏

项目课程：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解读及深圳劳动仲裁实践简介》、 《AI 开启高效职场》 等

评 价 项 目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课程设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科学性	√			
授课讲师的表达、理论水平、互动性等	√			
食宿安排的便利、卫生等	√			
后勤保证车辆的司机服务水平、车辆状况	√			
培训结束后的服务保障能力	√			
后勤服务人员的专业性、工作效率和工作态度	√			
总体评价	√			
	评语： 服务周到、认真负责。			
是否推荐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承接其他单位相关业务主题的培训？	推荐			

客户单位确认	评价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25.9.3 
--------	---

(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PX-20250818-02

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保安协会

法定代表人: 闫煜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00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1440300MJL189867W

乙方: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BRKU4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0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项目

深圳市保安协会学习贯彻中保协“兰州会议”精神暨 2025 年度通讯员培训活动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 2025 年 8 月 19-21 日

(二) 培训地点: 专题课: 中国人寿大厦(福田区福华一路 123 号)

研学外出地点: 叶挺纪念园、东江纵队纪念馆。

三、培训方式及内容

集中培训+红色教育研学拓展

四、培训对象及人数

全体会员单位通讯宣传员或宣传工作负责人，预计 90 人。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目全部义务时终止。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定培训要求；
2. 负责本次培训的参训人员报名、组织管理等事宜；
3. 负责培训监督、协调等工作，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培训服务；
4. 提供准确的参训人员身份信息，由乙方为甲方参训人员购买综合意外险；

5.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具体培训方案的策划与实施；
2. 负责协调培训场地、教学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3. 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培训项目安全进行。

七、培训服务费用

（一）甲方应支付乙方培训服务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1. 培训费金额预算为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整(小写¥99587.00)，以实际参加人数结算为准。培训费用包含食宿交通费、讲课费、资料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培训费用明细表》。

2. 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培训费用由甲方于培训结束后向乙方支付，甲方对培训费用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培训费用。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税务发票（税率为 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深圳市人才流动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龙城支行

账 号: 770 5672 35194

八、培训安全条款

(一) 甲方活动人员在培训期间应当听从乙方活动负责人安排, 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安全用火用电用水, 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出行遵守交通规则, 活动期间不打架斗殴, 不酗酒闹事。

(二) 外出培训期间, 乙方应督促所有团员务必严格遵守培训纪律, 不得私自外出参加有违八项规定、六项纪律的行为, 不得参与高风险活动或娱乐项目。

九、保密义务

(一)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 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 其不为公众所知悉, 能带来经济效益, 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 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 应予保密, 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 不在此列。

(二) 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

(三)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直至保密信息所有人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变更与转让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

(二) 任一方不得仅因其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约定义务。

(三) 未经一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可以免除责任,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合同是否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 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 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 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 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包括部分

无法履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第三方索赔、监管部门罚款、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调查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如对任何争议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首部/尾部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地址信息/联系电话，微信，邮箱等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联系电话、微信、邮箱等信息出现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信息送达的，签收的，签收当时为送达；未签收的，自邮寄/发送之日起 5 日内视为送达。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二）附件清单：《培训费用明细表》，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四）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闫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刘新强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5日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5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预算表

序号	项目	明细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城际交通费	深圳—惠州往返	¥ 5,500	2	趟	¥ 11,000	含过桥费、停车场及司机住宿费(2天)
2	课酬费	专题课师资费	¥ 4,800	1	人	¥ 4,800	
3		现场教学讲解	¥ 1,500	2	人	¥ 3,000	
4	住宿	学员住宿费	¥ 410	45	间	¥ 18,450	标双
6	餐费	培训期间学员餐费	¥ 45	90	人	¥ 4,050	深圳用餐
7			¥ 95	90*3	人*餐	¥ 25,650	惠州用餐
8	其他费用	教学管理、教学资料、保险、摄影、横幅、饮用水及应急物资等	¥ 100	90*3	人*天	¥ 27,000	
9	税费					¥ 5,637	
10	合计					¥ 99,587	